

附件

## 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乙方：

乙方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梅园西路与梅茶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开发质量和发展水平，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甲乙双方达成本监管协议。

### 一、地块基本情况

土地用途：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土地面积：102659.9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1.05

### 二、基本要求

（一）本地块开发建设应符合相关产业功能，乙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土地使用各方面的要求，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时间实施项目建设。

（二）甲方有权核验乙方项目开发及后期运营管理情况，经核验乙方未能达到本协议所约定要求的，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三、地块项目监管内容

（一）本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 20 亿元人民币，乙方需在滨

湖区注册公司，乙方应独立负责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未经甲方同意，不以股权转让等方式引入非内部关联公司以外的合资伙伴。

(二) 本宗地项目设计方案须按要求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三) 为保证项目运营品质，项目后期运营方应符合大型连锁企业要求。大型连锁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项目后期运营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在国内拥有自持资产并正常运营合计地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万平米。

####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相关约定，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五、监管的实施**

甲方委托荣巷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协议的实施监管工作。

####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争议管辖法院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 **七、协议效力**

(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